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及制定本公司部份制度；及
更換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布，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擬取消監事會，並相應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法律法規規定的部份監事會職權。同時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附錄所列內容外，公司章程亦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監事會」等表述及部份監事會的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及制定本部份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總裁工作細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風險評估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計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證券投資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同步修訂，並制定《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利潤分配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和《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中，《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上述議案，而載有相關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更換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謹此宣布，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王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常青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附註1：公司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註2：因本次修訂所涉及的條目眾多，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整體刪除原公司章程中「監事」、「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的表述並部份修改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前提下，不再逐項列示。

附註3：本次公司章程涉及條款增減的，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條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條款序號有變化的依次變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正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比表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第二十三條(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第二十三條(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儘管公司章程對公司收購其股份的規定作出了修訂，但公司收購其股份時，仍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章及第19A章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第19A.24條的規定，公司收購其所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收購之時自動失去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H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公司須確保於收購其H股結算完成後，儘快將所收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及(三)項的原因收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儘管公司章程對公司收購其股份的規定作出了修訂，但公司收購其股份時，仍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章及第19A章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第19A.24條的規定，公司收購其所發行的所有H股，<u>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u>，將於收購之時自動失去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H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公司須確保於收購其H股結算完成後，儘快將所收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u>項</u>、<u>第</u>(二)及(三)項的原因收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u>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 <u>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u> 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 <u>應當</u> 依法轉讓。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u>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 <u>本條第一款</u> 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u>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第二十九條 ……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第三十條 …… (五)查閱、<u>複製</u>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u>； ……
第三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u>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u>應當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u>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三十四條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六條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整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u>第三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u>第三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
	<u>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u>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八) 審議批准第<u>四十二</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第三十八條 (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0元以上；	第四十二條 (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u>。 (七)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0元以上；</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八) ——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第四十條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四條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 將 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四十六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五十一條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第五十五條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第五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u>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第五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代理人姓名或名稱；</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審計委員會委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委員</u>主持。 ……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七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u>可以</u>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八十二條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六條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根據需要，公司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 	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根據需要，公司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九十四條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九十八條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u>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九十六條 ……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第一百條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五)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第一百〇五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七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〇九條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u>五</u>)、(七<u>六</u>)、(十二<u>十一</u>)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整條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u>整條刪除</u>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或者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或者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u>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一) <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二) <u>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三) <u>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u>第一百二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u>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u>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u>第一百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三) <u>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u>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u>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三) <u>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u>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第一百三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u>第一百三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八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裁。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務<u>動</u>合同規定。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裁。
	第一百四十七條 <u>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第一百三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第十章 公司秘書	第九章 公司秘書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公司秘書一人，由董事會任免。公司秘書必須具備董事認為的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中要求的資格。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公司秘書一人，由董事會任免。公司秘書必須具備董事認為的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須符合《 聯交所 上市規則》中要求的資格。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u>第一百六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u>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十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一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 <u>解聘</u> 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 <u>分立</u> 、 <u>增資和減資</u>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整條刪除
	第一百八十三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u>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u>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u>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u>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第十四章 公司解散與清算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與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六)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六)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u>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第二百二十二條<u>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二)、(四)、(五)項</u>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u>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u>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進行清算。</u>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u>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條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司終止</u>。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u>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整條刪除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傳真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整條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二百〇三條 ……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第二百一十三條 ……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附件內容如與本章程內容不一致或衝突，以本章程規定為準。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附件內容如與本章程內容不一致或衝突，以本章程規定為準。

除上述條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附錄二

附註1：《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註2：因本次修訂所涉及的條目眾多，本次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前提下，不再逐項列示。

附註3：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涉及條款增減的，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條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條款序號有變化的依次變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

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比表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二章 董事長	第二章 董事長
第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若董事長在行使上述第(四)項權利時，未能履行董事忠誠、勤勉盡責的義務，董事會有權召開會議，審議收回該授權。	第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若董事長在行使上述第(四三)項權利時，未能履行董事忠誠、勤勉盡責的義務，董事會有權召開會議，審議收回該授權。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條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條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十一條 ……(六)總經理提議時 ……	第十一條 ……(六)總經理裁提議時 ……
第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遞交、電話、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	第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遞交、電話、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
第十五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第十五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u>會議日期和地點；</u>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u>會議期限</u>；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事由及議題；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發出通知的日期</u>；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四章 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沒有表決權。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列席會議人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裁和董事會秘書沒有表決權。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列席會議人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二十一條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	第二十一條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專門會議決議意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	第二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五條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第二十五條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二) 審議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和重大項目(指項目需要資金金額達到本規則第五條所述董事會權限的60%)的投資方案以及重大業務合同(指簽署金額在公司總資產10%及以上的合同)；	(二) 審議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和重大項目(指項目需要資金金額達到本規則第五條所述董事會權限的60%)的投資方案以及重大業務合同(指簽署金額在公司總資產10%及以上的合同)；
(三) 擬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三) 擬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四) 擬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增發新股、發行債券或其它證券及上市方案；	(一) 擬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增發新股、發行債券或其它證券及上市方案；
(五) 決定公司年度借款總額、公司資產用於融資的抵押額度、公司對屬下公司的貸款年度擔保總額度，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二) 決定公司年度借款總額、公司資產用於融資的抵押額度、公司對屬下公司的貸款年度擔保總額度，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六) 擬定公司的資產重組及收購、兼併其它企業和轉讓所屬公司產權的方案；	<u>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六) 擬定公司的資產重組及收購、兼併其它企業和轉讓所屬公司產權的方案；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七) 根據管理權限，決定公司及所屬公司有關人事的任免或推薦；	(七) 根據管理權限，決定公司及所屬公司有關人事的任免或推薦；
(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擬定或審議所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九) 擬定或審議所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十) 擬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三) 擬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u>。</u>
(十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十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十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十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十三) 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十三) 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十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十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十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十六) 其他重大事項。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十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十六) 其他重大事項。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除上述條款外，《董事會工作制度》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附錄三

附註1：《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註2：因本次修訂所涉及的條目眾多，本次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整體刪除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監事」、「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的表述並部份修改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前提下，不再逐項列示。

附註3：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涉及條款增減的，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條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條款序號有變化的依次變化。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正文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比表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u>第二條 上市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使用本規則。</u>
第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u>《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以下簡稱「 <u>中國證監會</u> 」)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u>五</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八<u>六</u>條規定的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u>五</u>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第十一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十三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第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比例不得低於10%。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 七 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u>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	<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四十條(三)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四十一條(三)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四十七條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外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監事候選人中的股東代表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 	第四十八條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外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監事候選人中的股東代表由董事會、<u>監事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綫、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綫的方式呈現)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記錄	第七章 股東會的記錄
第六十條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六十一條……(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除上述條款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保持不變。